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25條而作出。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LIU Yanwei(「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所提交針對本公司之呈請(「呈請」)，要求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人在呈請中聲稱，本公司未有向呈請人支付5,500,000.00港元之款項，其為根據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所涉及之尚未償還款項。

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呈請的效力為，除非及直至其被駁回或尋求認可令，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存在受到限制之風險。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告，當進行呈請及基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過戶並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以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呈請僅作為本公司之清盤申請向法院提交，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法院尚未授出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亦謹此強調，呈請目前而言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就有關事宜考慮不同方案並尋求法律意見。有鑑於所涉及之金額，本公司認為，其應該有足夠財政資源去償還呈請人。呈請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